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顧問研究和
競爭政策檢討

目的

本文件應委員要求告知委員有關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顧問研究和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在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方面，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促進競爭，包括：

- (i) 在現有油站的租契期滿後，不會再自動續約，而把油站用地重新招標；以及
- (ii) 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並准許投標者以一個標價競投全部用地或就其中個別用地提交獨立標書，以便有興趣加入燃油市場的營辦商可一次過取得相當數量的用地及規模效益。兩個新營辦商已在新的招標安排下，成功進入市場¹。

3. 繼上述措施後，因應公眾對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以及對油公司加快減慢和調整價格的步伐趨於一致的批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決定委聘獨立顧問，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

¹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4. 另外，為確保政府的競爭政策符合香港現時的环境和使香港能維持其競爭優勢，競諮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檢討委員會是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社會上多個不同界別的人士，及負責與競爭政策有關事宜的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檢討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進展

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

5. 政府在本年一月發信邀請接近 100 間本地及海外的顧問公司，就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提交建議書，並於本年七月委聘夏佳理律師事務所進行該項研究。顧問團包括夏佳理律師事務所、Gilbert+Tobin 和 NERA Economic Consulting 的法律專家和經濟學家。他們對競爭法、競爭法的執行、與公平競爭和規管事宜有關的經濟分析，以及分析和評估不同市場和行業（特別是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的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有豐富經驗。他們亦曾為其他經濟體系的政府及負責競爭事宜的監管機構提供專家意見。

6. 顧問需要探討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並建議香港是否需要採取措施，包括立法，以確保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公平競爭。就此，顧問需要研究和分析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結構，包括運作成本和訂價安排，並會約見有關團體和人士、進行深入研究。又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盟和澳洲等地的競爭法例、政策和車用燃油市場的情況。

7. 顧問已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規模和結構完成初步研究。顧問現正深入探討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並會將香港車用燃油市場與其他主要城市，例如新加坡、東京、悉尼、倫敦、紐約等作出比較。有關研究將於本年底完成。

競爭政策檢討

8. 檢討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展開有關的檢討，至今已召開三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是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檢討委員會已研究與檢討工作有關的背景資料，包括現行競爭政策的背景、目的和實施安排；競諮會在過去多年的工作；以及公眾和國際社會的反應。為進一步了解其他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競爭法、競爭政策和有關經驗，以及它們對香港的相關性和適用性，檢討委員會在今年八月舉行了一個研討會，並邀請五位本地和海外，在競爭法和執行競爭法方面的專家出席，與委員交流心得和經驗。檢討委員會現正檢討現行競爭政策的成效，和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檢討委員會預計明年中可完成有關檢討。

未來工作

9. 政府會在有關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顧問研究和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結果。

委員意見

10. 請各委員省覽有關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和就競爭政策及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的進展。

經濟發展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鄭維志先生, GBS, JP

成員

包立賢先生

陳志輝教授

陳家強教授

馮國綸博士, JP

祁理士先生, SC, CMG, QC

洪克協先生

葉國謙先生, GBS, JP

郭琳廣先生, JP

林天福先生,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下列政策局及部門代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電訊管理局

政府經濟顧問

秘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